

江恩环审〔2024〕13号

## 关于恩平市娄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放 3.5 万台、 调音台 2 万台、音箱 1 万套、隔音垫 5 万个和洗涤剂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娄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娄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放 3.5 万台、调音台 2 万台、音箱 1 万套、隔音垫 5 万个和洗涤剂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娄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放 3.5 万台、调音台 2 万台、音箱 1 万套、隔音垫 5 万个和洗涤剂 100 吨建设项目建设

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28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功放、调音台、音箱、隔音垫和洗涤剂生产，年产功放 3.5 万台、调音台 2 万台、音箱 1 万套、隔音垫 5 万个和洗涤剂 1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波峰焊 2 台、电阻切脚机 4 台、手动浸锡机 1 台、功放生产流水线 2 台、调音台生产流水线 2 台、全自动螺丝机 5 台、数字频谱仪 2 台、频率计 2 台、信号分析仪 2 台、低频发生器 2 台、无线频谱仪 2 台、示波器 5 台、高频发生器 2 台、电源 10 台、音频分析仪 10 台、调制分析仪 10 台、调制度表 10 台、电烙铁 30 台、锡炉 2 台、开铝机 2 台、喷台 2 台、烤箱 2 台、打磨台 2 台、数控机 5 台、木工镂机 5 台、木工锯机 5 台、钻机 5 台、切胶机 2 台、冲床 3 台、覆膜机 1 台、磨床 10 台、铣床 10 台、火花机 5 台、注塑机 6 台、破碎机 1 台、混料机 1 台、烘干机 1 台、铝合金压铸机 2 台、空压机 2 台、钻床 1 台、锌合金压铸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切纸机 3 台、印刷机 3 台、开槽机 2 台、切角机 2 台、打钉机 2 台、丝印机 4 台、烤箱 1 台、分散机 4 台、500L 储罐 3 个、电子秤 2 台、包装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作

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和烘烤工序、上灰工序、覆膜工序、焊锡和浸锡工序、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锡和浸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有组织特

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化炉中的电炉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铸工序使用脱模剂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 0.5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